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细致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就重组方案中的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停牌期间的相应审议程序，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

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证券代码:300092)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